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9〕903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供应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0〕16号 2020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扬州苏源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要求，2024年3月14日，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主持召开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苏源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扬州苏源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东侧为中隔堤路，西、南、北侧为嘉通能源聚酯一体化建设用地。本项目属扩建热力生产供应类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270t/h+1×12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B10MW-13.2/1.0 背压机+2×CB30MW 级-13.2/4.0(20t/h)/1.0 抽背式汽轮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主要建设煤场、主厂房及锅炉区、净水站及化水区、配电装置区以及连接中隔堤的厂外道路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42240.86m²，建筑系数为 51.84%，绿地率为 10%。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动工，于 2023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准予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0〕16 号）。本批复同意《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2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主体设计单位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主体工程；2021 年 10 月，四川力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绿化设计。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绿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在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基础上，将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同时设计，作了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监测单位组建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重点监测扰动土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土石方挖填、造成水土流失状况、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进度和工程量等指标；试运行期重点监测内容包括排水管网、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保存状况与运行状况巡查，落实维护责任，确保发挥预防水土流失的效益。2023年12月，监测单位组织编制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作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9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9%，林草覆盖率达10.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2月，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扬州苏源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单位成立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分析、现场核实、检查检验与质量评定，并编制完成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25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包括排水管网2570m，土地整治0.84hm²；实施植物措施综合绿化0.84hm²；实施临时措施，包括洗车平台1座，临

时排水沟 2330m，临时沉沙池 8 座，临时苫盖 6.99hm²，防雨布苫盖 0.12hm²，编织袋拦挡 520m。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08.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9.2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21.9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2.67 万元，独立费用 36.6 万元。

参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中“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1)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通市水利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2)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3) 本项目回填土方来源于各分区的挖方和西侧主项目“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 PTA、24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及 10000 吨苯甲酸、5600 吨乙醛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多余土方，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项目不需另设弃渣场。

4)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5)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6)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合格。

7)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合理可信。

8) 本项目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 本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35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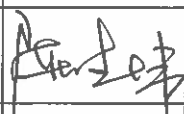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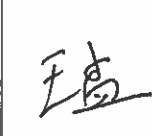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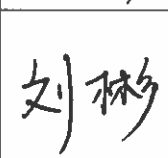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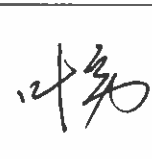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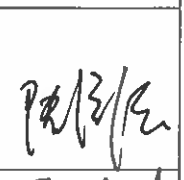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胜伟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岩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特邀专家
	王孟	扬州苏源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皓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蒙熾卉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彬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董昊苏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叶勇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陆鸿法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刚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